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0.9百萬元相比，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約介乎人民幣12.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之間。彼等預期虧損主要由於2021年度根據獨立第三方評估師的初步評估結果對青川無氧裂解項目計提減值大約介乎人民幣6.0百萬元至人民幣8.0百萬元之間。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且可能須予調整。本集團詳細的財務資料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珠華

香港

2022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鄧兆善先生及辜淳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馮濤先生及蔣國良先生。